

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「失能保險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 二、失能診斷書。 三、保險金申請書。 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，本公司<u>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</u>，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，<u>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</u>，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，<u>因此所生</u>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。</p>	<p>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「失能保險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 二、失能診斷書。 三、保險金申請書。 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，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，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。</p>	<p>一、基於保險公司現行實務辦理理賠審核作業，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為現行理賠實務審核評估程序之一，為達到揭露資訊之效果及兼顧消費者權益之保障，爰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建議修正本條。</p> <p>二、保險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時，「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」、「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」皆為可採行之理賠審核輔助措施，保險公司視個案需要，可擇一或兼採，且無固定之先後順序。</p>